

三门华辉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复配硅油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19 年 6 月 20 日，三门华辉橡塑有限公司根据《三门华辉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复配硅油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沿海工业城赤三路和沿七路交叉口地块；

建设规模：年产 3000 吨复配硅油；

主要建设内容：三门华辉橡塑有限公司租赁台州市博宇塑模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厂房建筑面积 1775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420 万元，主要购置二甲基硅油，并配以白油及少量活性剂，混合加热后冷却包装，形成年产 3000 吨复配硅油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8 年 5 月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三门华辉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复配硅油生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关于三门华辉橡塑有限公司 3000 吨复配硅油生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8]96 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4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3000 吨复配硅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中要求有机废气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小于 15m 排气筒排放。现实际建设为有机废气收集进入冷凝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参照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要求，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污水最终由三门县沿海污水厂处理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搅拌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燃气锅炉废气。企业在混合搅拌罐上方设置集风装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冷凝塔+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锅炉废气通过 8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过程均于车间内进行，厂内布局较合理，高噪声设备均置于车间内或封闭房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低沸组分、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本项目建有规范各类固废堆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本项目对废水的处理效率没有明确的要求。

2、废气

监测期间，搅拌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0.1%和 70.7%。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的标准。

2、废气

(1) 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测试期间风向较为混乱，本次评价将厂界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大测定浓度分别为 $0.55\text{mg}/\text{m}^3$ 、 $0.360\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搅拌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15m)。

锅炉废气排放口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浓度单次测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中的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燃

气锅炉) 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 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昼间标准。

4、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低沸组分和废活性炭。其中生活垃圾和低沸组分不属于危险固废。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塑料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低沸组分统一收集后出售给浙江凌志新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 统一收集后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年废水排放量为 255 吨/年,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15 吨/年, 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2 吨/年,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023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0.004 吨/年、VOCs 排放总量为 0.035 吨/年, 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 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三门华辉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复配硅油项目手续完备, 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 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 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核实原辅

材料、实际生产工艺等情况。

2、企业进一步完善各类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加快研究自动化连续生产工艺，实行自动包装生产线，提升装备水平，减少各类废气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完善各类标识标牌，严格执行台账制度，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妥善处置各类固废。

3、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定期开展风险防范自查和自行监测，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三门华辉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复配硅油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陈祖强

陈剑锋 陈强生 李观

李元平

三门华辉橡塑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复配硅油生产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2019年6月20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李祝	三门华辉橡塑有限公司 18357666980	36052819807225016
验收人员	付伟	玉环市技术培训中心 11857101865	331022198105056878
	陈朝宝	台州市时代科学学会 13575877032	362425198410173414
	陈建林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566667305	331081198503028016
	潘石峰	浙江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067176523	421181198407202317
	陈东波	台州三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257616340	331022198512023233
	陈德生	杭州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668628766	331082198912344036
	柯金小峰	台州三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858678012	331022199011043118